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002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嘉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普林拥有权益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普林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津智资本拟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中环集团 51%的股权，由于中环集团拥有天津普林 25.35%股份的权益，相应津智资本间接拥有该部分天津普林股份的股权。

五、本次津智资本收购中环集团 51%股权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8]161号）文件批复决策。

本次津智资本收购中环集团 51%股权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津智资本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章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7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资金来源.....	10
第五章后续计划.....	11
第六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七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八章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九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7
第十章其他重大事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2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6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环集团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智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普林/上市公司	指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购人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中环集团 51%股权，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环集团直接持有的天津普林 62,314,64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3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津智资本与天津市国资委就本次收购签署的《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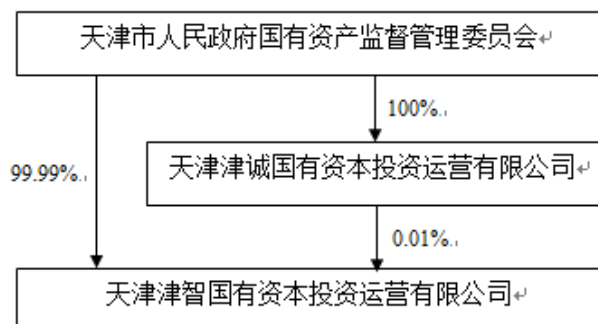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智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嘉江道与洪泽南路交口双迎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DU304A
法定代表人	刘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30,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2层
通讯方式	022-232020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智资本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智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下属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津智资本作为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智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1,511.90
所有者权益	832,448.31
资产负债率	65.19%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48.61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2,348.31
净资产收益率	0.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智资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吴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高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天津	否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不再向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的通知》（津国资监事[2018]24 号），按照天津市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天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天津市国资委不再向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2018 年 7 月派驻的监事会人员职务自行免除。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章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津智资本作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和强力推进集团层面混改的重要抓手，肩负先进制造研发国有资本运营工作平台、市管企业混改操盘手、国资监管履职助推器的三重功能。积极开展高端装备、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国有资产市场化投资运营，推进国有股权有序进退，壮大智慧产业、深化智能制造。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津智资本通过并购中环集团 51%的股权和百利集团 100%的股权，支持天津市国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革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之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津智资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并购中环集团股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8 年 10 月 10 日，津智资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津智资本并购中环集团 51%股权及百利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19 日，津智资本与天津市国资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3、2018 年 12 月 18 日，津智资本与天津市国资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4、2018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8]161 号）。

第三章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支持天津市国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革发展，津智资本通过并购中环集团 51%的股权间接拥有天津普林 25.35%股份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津智资本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普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津智资本将间接拥有天津普林 62,314,645 股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5%。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甲方（“天津市国资委”）作为出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中环集团 51%股权、百利集团 100%股权转让予乙方（“津智资本”），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取得中环集团 51%股权、百利集团 100%股权。

2、标的股权作价：双方协商同意：以不低于中环集团、百利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分别确定为：（1）中环集团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37,369.17 万元，以现金支付；（2）百利集团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20,919.89 万元，以现金支付。

3、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本协议在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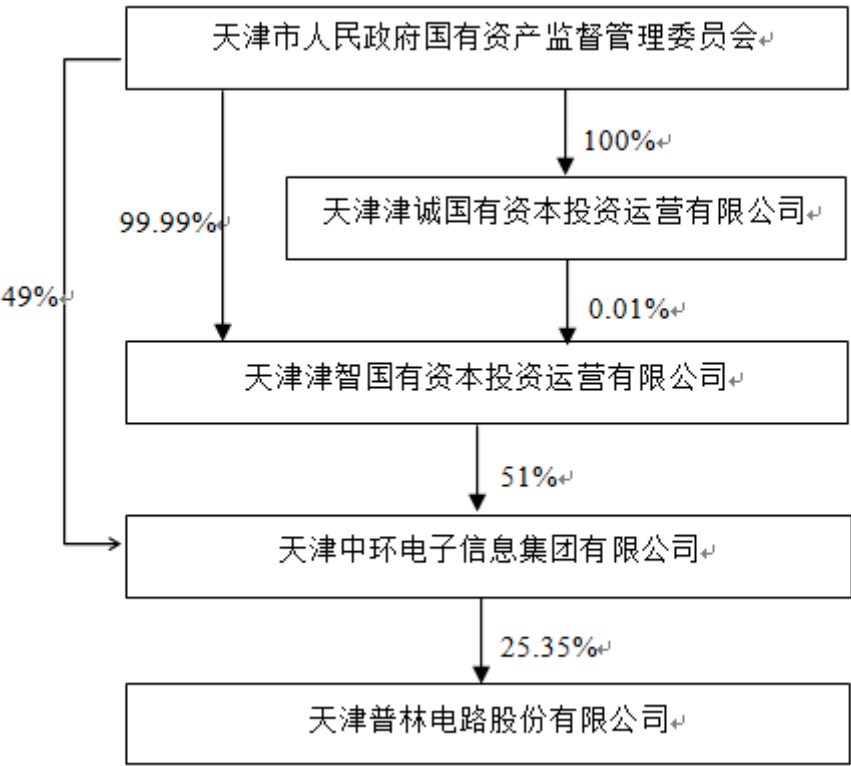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权的间接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新增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津智资本收购中环集团 51%股权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津智资本对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控制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四章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津智资本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百利集团 100%股权、中环集团 51%股权，标的股权分别作价 920,919.89 万元、1,137,369.17 万元，合计 2,058,289.06 万元，津智资本以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津智资本成为中环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实现
对天津普林的间接收购。

第五章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津智资本通过中环集团间接持有天津普林 25.35%的股份，成为天津普林的间接控股股东。津智资本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保证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和财务方面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违反天津普林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天津普林经营决策、不损害天津普林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津智资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津普林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津智资本作为中环集团的控股股东，且中环集团作为天津普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津智资本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津普林造成损失，津智资本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

津智资本是天津市国资委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本次权益变动前，津智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下属企业。

津智资本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在作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控股股东且中环集团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林”）的控股股东期间，津智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天津普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津智资本和中环集团仅仅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津智资本和中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天津普林之间的关联交易，津智资本出具了《关于未来规范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企业、单位）若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普林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津普林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普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天津普林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天津普林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津智资本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3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2,058,217.0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12,839.72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391,49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原值	19.50
减：累计折旧	0.08
固定资产净值	19.42
无形资产	2.1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
资产总计	2,391,51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0.44
应交税费	846.1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43,31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44,163.5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14,9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900.00
负债合计	1,559,063.5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0,1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34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4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511.9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48.61
其中：营业收入	3,748.61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617.53
其中：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税金及附加	287.8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28.0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财务费用	-98.44
其中：利息支出	122.67
利息收入	-221.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1.08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政府补助	-
债务重组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08
减：所得税费用	78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31
加：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348.3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58.88
现金流入小计	420,25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22.69
现金流出小计	97,4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6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9,194.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33,02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65,317.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65,3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0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30,1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36,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2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7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3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5.65

二、津智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津智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津智资本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津智资本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备查文件”之“津智资本《会计核算制度》”

第十章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智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津智资本工商营业执照；
- 2、津智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津智资本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8]161 号）；
- 5、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津智资本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 7、津智资本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8、津智资本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9、津智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前 6 个月买卖天津普林股票说明；
- 10、津智资本关于天津普林之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津智资本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津普林住所及深交所（www.szse.cn），以备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天津普林	股票代码	002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间接持股增加62,314,645股</u> 变动比例： <u>间接持股增加25.3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有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有√ 否 ☐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有√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有√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有 □ 无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智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